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3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紀致光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20 編號：27

檢察機關司法文書送達方式說明

據報載「傳票寄平信 民怨開庭還不知」，經瞭解部分檢察官開庭之傳票及相關司法文書以平信送達之情形，主要係考量經費上之限制，以 101 年至 105 年為例，若所有相關文書都以雙掛號寄出，需要 4.4 億元左右，但這 5 年的檢察機關該項科目預算編列約只有 1 億 9000 萬，不到需求的一半，因此在目前預算逐年減編之情形下，要全面將所有的傳票、司法文書都以雙掛號送達，實有困難。另考量現今因生活型態之轉變，不少民眾白天因工作而無人在家，若下班後發現家門黏貼郵務送達通知書，還須專程至警察機關領取，亦可能造成不便。

雖目前因預算不足，在一般性的文書以平信寄送，但攸關當事人權益的文書，例如在被告拘提及通緝前之傳票、涉及聲請再議期限之不起訴處分書，尤其涉及刑事訴訟強制處分權之實施如拘提、通緝等；或行政執行的管收、拍賣等，都會以雙掛號送達被告或告訴人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不致受損。此外，本部將持續提醒各檢察及有關機關，寄發傳票時，需考量郵件寄送時間，避免當事人收受傳票後，已逾開庭期日或不及安排請假而致民怨，未來若有充足之預算，即督促各檢察機關改以雙掛號寄送相關司法文書，以避免因平信寄送致生疏漏。